

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南臺科技大學 流行音樂產業系				評分項目	佔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類別	85商設	性別要求	不要求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0%	2	優待加分比例
志願代碼	85-030	招生名額	2	--	0%	3	--
						4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500元		項目			上傳檔案件數上限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日期		111年6月1日(三) 21:00止		A. 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五學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非應屆畢業生及應屆畢業生第六學期，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公告指定項目甄審名單日期		--		技術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專門學程)	B-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3件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2件
					C. 多元表現: C-1、C-2、C-3、C-4、C-5、C-6、C-7、C-8		5件
公告甄審總成績日期		111年6月20日(一) 10:00前		普通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學術學程)	B. 課程學習成果: B-2		5件
					C. 多元表現: C-1、C-2、C-3、C-4、C-5、C-6、C-7、C-8		5件
甄審總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1年6月21日(二) 12:00止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公告正(備)取名單日期		111年6月23日(四) 10:00起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正(備)取名單複查截止日期		111年6月24日(五) 12:00止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		1. 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視為同意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2. 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3. D - 1、D - 2、D - 3等各項為所有考生均須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甄審委員會已採計優待加分之競賽或證照於書面審查時不再重覆加分。 2. 指定項目甄審繳費方式相關說明將於報名前公告在本校招生資訊網站。 3. 本系課程學習著重於肢體表演、口條訓練及藝術創作等能力，可能有大量劇烈體能活動，需具有良好體能、移動能力，需具相當之視覺、聽覺功能及口語表達、辨別顏色能力，具人際互動溝通協調及控管自身情緒能力。					
備註		1. 入學後有修作曲、演唱、演奏、錄音工程者，每學期除學雜費外，需另繳納專修指導費新臺幣11,200元。專修指導為2-5人小班教學，實際上課人數由任課老師訂之。 2. 本系網址 https://pmi.stust.edu.tw/ 。					

**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
重要日程表**

日 期	作 業 項 目	備 註
110.12.9（星期四）起	簡章網路下載	本委員會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kill/
111.4.18（星期一）10：00 起 111.4.20（星期三）17：00 止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 網路登錄及繳寄證明文件	1.欲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報名者，須於規定時間內上網登錄並繳寄證明文件，經審查通過，始享有報名費與指定項目甄審費優待；未於規定時間內登錄身分或身分審查未通過者，均以一般生身分繳費。 2.本項審查結果僅與考生之報名費與指定項目甄審費優待身分有關。
111.4.27（星期三）10：00 起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 審查結果查詢	本委員會網站提供查詢
111.4.28（星期四）12：00 前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 審查結果複查	一律向本委員會傳真複查 （須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
111.5.5（星期四）10：00 起 111.5.11（星期三）17：00 止	1.繳交報名費 2.考生至本委員會網站資格審查系統登錄資料 3.考生至本委員會網站資格審查系統勾選同意釋出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至本委員會 4.考生繳寄資格審查資料至本委員會	1.報名費繳費截止時間：111.5.10（星期二）24：00止。 2.考生須先至本委員會網站取得繳款帳號，向本委員會繳交報名費後，才得上網登錄報名資格。 3.考生逾期或未勾選同意釋出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其後亦不得再要求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111.5.17（星期二）10：00 起	資格審查結果查詢（含優待加分比率）	本委員會網站提供查詢
111.5.18（星期三）12：00 前	資格審查結果（含優待加分比率）複查	一律向本委員會傳真複查 （須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
111.5.17（星期二）10：00 起 111.5.20（星期五）21：00 止	考生查看個人學習歷程資料（檔案）及校系科（組）學程上傳檔案勾選預擬練習版開放	考生查看後如有疑義，須於111年5月20日（星期五）21：00前，向就讀學校提出疑義申請。逾期或未依本簡章規定提出疑義申請者，視同確認釋出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無誤，概不受理複查及申訴。
111.5.17（星期二）10：00 起 111.5.20（星期五）17：00 止	網路報名	至多報名5個校系科（組）、學程
各校自訂 【詳見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一覽表】 111.5.27（星期五）10：00 起 111.6.1（星期三）21：00 止	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各校自訂 【詳見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一覽表】 111.5.27（星期五）10：00 起 111.6.1（星期三）24：00 止	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日 期	作 業 項 目	備 註
各校自訂 【詳見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一覽表】	各甄審學校網站公告考生參加指定項目甄審時間	
各校自訂 【詳見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一覽表】 111.6.9（星期四）起 111.6.19（星期日）止	各甄審學校進行指定項目甄審	
各校自訂 【詳見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一覽表】 111.6.21（星期二）10：00 前	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甄審總成績	本委員會網站當日10：00起提供查詢
各校自訂 【詳見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一覽表】 111.6.22（星期三）12：00 前	甄審總成績複查	一律向所報名甄審學校傳真複查（須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
各校自訂 【詳見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一覽表】 111.6.23（星期四）10：00 前	各甄審學校網站公告甄審結果（正取生、備取生名單）	
各校自訂 【詳見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一覽表】 111.6.24（星期五）12：00 前	甄審結果複查	一律向所報名甄審學校申請複查（須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
111.6.27（星期一）10：00 起 111.6.29（星期三）17：00 止	正取生、備取生至本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	
111.7.5（星期二）10：00 起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榜	本委員會網站公告並提供查詢
111.7.6（星期三）12：00 前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複查	一律向本委員會傳真複查（須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
111.7.14（星期四）12：00 前	報到截止	依各甄審學校規定之報到時間辦理
111.7.14（星期四）17：00 前	各校向本委員會函告錄取生報到及未報到名單	

備註：本表日期如有變動，以本委員會網站公布及相關公告為準，本委員會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kill/>。

重大變革事項

1. 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6日臺教技（一）字第1090108352號函同意備查，111學年度起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增列領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下簡稱專技普考)及格證書者，得依本簡章「招生類別之採計競賽、技術士證職種(類)及專技普考類科照表」所採認之證書類科報名本招生，並得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或8%。
2. 依據教育部108年7月16日臺教技（一）字第1080100931號函同意備查，111學年度起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乙級技術士證之優待加分標準依其職類與招生類別之高、中及低不同相關度，加分比率依序分別為15%、8%及4%。
3. 自108學年度起入學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須依就讀學校每學年規定時間內，上傳就學期間之學習歷程檔案資料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並由就讀學校提交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以下簡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以下簡稱「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
4. 111學年度起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參採考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學習歷程資料，作為指定項目甄審之備審資料審查（以下稱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包含「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及「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採用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至所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審查；其中「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可經由考生同意及勾選後，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考生之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至本委員會，提供至申請之校系科(組)、學程審查。